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與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 緒言

為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或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然而，股東有權隨時給予合理時間書面通知(為不少於七日)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透過郵寄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35\_fecil\_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僅供識別

##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與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函件一連同回條，以供其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郵寄之印刷本，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或

方案二：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以郵寄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

2.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之股東，本公司日後將所有公司通訊向該等股東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寄送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版本時，函件二將連同一份英文及中文版本之更改選擇回條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可隨時給予合理時間書面通知(將填妥之更改選擇回條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35\_fecil\_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日後公司通訊。
3. 至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透過回條上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通知。倘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若該等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瀏覽網上版本，可以書面提出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立即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至該等股東。

4.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ecil.com.hk](http://www.fecil.com.hk)。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5.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 1333)，以方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i)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備供索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ii)股東可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以及(iii)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提供上文第5段所述之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選擇回條」	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要求更改有關股東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本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公司通訊」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g)申請版本(定義見上市規則)；及(h)聆訊後資料集(定義見上市規則)

「函件一」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有本公告中「建議安排」項下第1段所述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函件二」	本公司將連同其後每份公司通訊寄發之函件，載有本公告中「建議安排」項下第6段所述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ecil.com.hk">www.fecil.com.hk</a> 登載之中英文版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